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ADA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邀請有興趣的第三方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建議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最新進展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Kerry Media Limited（「KML」）及獨立第三方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長城」）就可能出售KML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本公司1,163,151,308股股份（「建議收購」）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規則3.7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已獲KML告知，長城已要求且KML已同意(i)諒解備忘錄期限及(ii)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獨家協議期限皆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討論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落實要約的意圖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進行可能全面要約刊發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收購須待簽訂買賣協議及其中可能載列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建議收購的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引致建議收購及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及謝啟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顯中博士、蔡培熙先生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及翟中聯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